**一、入选2018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上诉人李惠卿、陈文灿与被上诉人福州大学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1987年厦门工艺美校组织吴景希、陈文灿等多名师生创作漆壁画作品《武夷之春》（4.3米×7.4米）作为人民大会堂福建厅的主画。1994年，福建厅重新装修，工艺美校又组织吴景希、陈文灿等多名师生创作漆画作品《武夷之春》（4.2米×10米）代替原1987年版画作作为福建厅的主画，主要内容除了1987年版的大王峰和玉女峰外，还增加了鹰嘴岩，且尺寸有所扩大，在诸多细节方面也有改变。厦门工艺美术学校后变更为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李惠卿系厦门已故著名画家吴景希的母亲。吴景希去世后，陈文灿作为部分画作的合作者之一，在其画展、画册中未署上吴景希的姓名，并将吴景希独立创作的画作表述为其创作。李惠卿认为陈文灿侵犯了吴景希对作品的署名权、复制权、发表权、展览权等，故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一审认为讼争作品为法人作品，著作权属于福州大学，李惠卿无权就1987年版《武夷之春》署名权，1994年版《武夷之春》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提出主张。陈文灿申请将作品登记至其名下的行为侵犯了吴景希对1994版《武夷之春》的署名权。判决涉案两幅作品的著作权归福州大学所有（吴景希享有署名权）；陈文灿消除影响，并在报纸、网站上公开声明明确《武夷之春》1994版的创作、设计者包括吴景希，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二审认为讼争两幅《武夷之春》美术作品并非完全或者主要体现代表了法人的意志，不应认定为法人作品。涉案作品为特殊职务作品，署名权由吴景希、陈文灿等人享有，单位享有除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陈文灿未经吴景希等人许可，将讼争作品的著作权登记于个人名下，构成对吴景希署名权的损害。二审改判：撤销一审关于大型漆壁画《武夷之春》（1987年版）、《武夷之春》（1994年版）的著作权归福州大学所有（吴景希享有署名权）的判决，并适当变更了消除影响的方式。

**典型意义：**

该案入选2018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涉及个人作品、职务作品、法人作品认定等法律适用难题和创作者利益保护的平衡。妥善处理本案侵权纠纷的前提是解决两幅《武夷之春》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二审认为考虑到讼争作品系工艺美校的工作人员为完成单位的工作任务、由有关部门提供物质技术条件并由有关部门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讼争作品虽然不属于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所列举的四种具有实用目的的作品之一，但考量立法的本意，维护创作者署名权，采用了扩大特殊职务作品类型的做法来确定本案讼争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二、厦门市法院2018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原告APS制造单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厦门普瑞特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APS公司系专利号为ZL00812684.4、名称为“用于可开机构的腔室的开启装置”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厦门普瑞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特公司”）在网站上宣称其型号PT488A的产品“兼容APS-S5206”，并在“产品介绍”项下的“打印方案”栏目中展示一款型号为EPT488的产品，并附有该产品的图片、产品简介、详细规格、应用领域等详细信息；并宣传总部位于厦门，设有北京销售分公司、深圳办事处、昆山办事处及西南办事处等。原告委托代理人通过前述昆山办事处订购型号分别为PT485、PT488、EPT488的机芯及带壳的产品，实际取得三款打印机芯产品（其中两款不带外壳，型号分别为PT485A、PT488A；一款带外壳，型号为EPT488）各10台，以及PT485、PT488、EPT488三款产品的技术手册、名片、被告的宣传资料、《收据》等。原告认为上述型号为EPT488的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侵犯了原告的涉案专利权，而型号为PT488A 、PT485A的产品，系专用于实施涉案专利，被告存在教唆、帮助他人实行专利侵权的行为，构成间接侵权。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其经济损失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2,199,232.65元等。

**裁判结果：**

厦门中院审理认为三款被诉侵权产品中，未标明型号的打印机芯产品具有原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述的全部技术特征；另外两款产品，即型号为PT488A 、PT485A的产品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述部分技术特征。型号EPT488的被诉侵权产品包含与原告请求保护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5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对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侵害。被告普瑞特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EPT488微型热敏打印机芯产品，侵害原告涉案专利权，判决承担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该案入选2018年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专利帮助、教唆侵权行为案件在司法实践中较为鲜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虽然作了相关规定，但如何在个案审理过程中理解和把握“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以及教唆侵权的构成要件是本案的审理难点。本案裁判对类似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2、被告人程宏亮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案情简介：**

2015年起，被告人程宏亮受雇于林某某，销售假冒“耐克”品牌的运动鞋。2015年9月，林明辉、程宏亮等人收购了成都德迈思科技有限公司，并以德迈斯公司名义在淘宝天猫、京东网上交易平台各开设一家德迈思运动专营店。2015年12月，被告人程宏亮及林某某等人又以厦门多特盟商贸有限公司的名义，在淘宝天猫网上交易平台开设一家多特盟运动专营店。该团伙通过上述三家网点，以上述地址为窝点销售假冒“耐克”品牌的运动鞋及少量的其他运动服装。被告人程宏亮作为德迈斯运动专营店、多特盟运动专营店的现场负责人，负责管理网店的日常运营，向供货商蔡某某低价购进假冒“耐克”品牌的运动鞋，以每双人民币300元至1000元的价格在网店上销售。为顺利销售，被告人程宏亮及林某某等人伪造了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福建宝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印章，伪造了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授权书、进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票证，骗取淘宝、京东平台工作人员及客户的信任。

**裁判结果：**

思明区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被告人程宏亮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同时没收查扣的假冒“耐克”商标的运动鞋，以及作案工具计算机、手机、银行U盾、假冒印章；并对被告人程宏亮名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程宏亮提起上诉。

厦门中院认为被告人程宏亮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是以抵扣税款为目的，而是为了博取网购平台的信任，以便于顺利地销售假冒商品。同时，涉案的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缺乏相关防伪措施和信息，客观上也不可能用于抵扣税款，也没有在案证据体现被告人程宏亮等将伪造的发票提交给税务机关进行扣税，国家的税收未因其行为而受到损失，程宏亮也没有将这些发票提供给其他交易对方，没有存在扰乱正常发票流通秩序的情形，故其行为不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故其行为不应构成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至于非法制造发票罪，因被告人伪造发票的目的是为了顺利地销售假冒商品，符合牵连犯的特征，应当择一重罪论处，被告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近年来厦门市两级法院受理的涉案数额最高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上诉人程宏亮伙同他人利用天猫、京东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大规模销售假冒的“耐克”品牌运动鞋，其在短短的十个月间，销售金额即达到4031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构成犯罪。

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既为民众提供了生产、生活便利，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但其便捷性和广泛性客观上也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提供了方便。相比于面对面交易的传统销售模式，电子商务交易中的间接性，使得消费者相对难以辨别商品的真假。防范、制止电子商务中的售假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亦成为迫切课题。网络售假案中不少被告人为骗取平台信任往往采取伪造证书、发票等手段，但是其犯罪的目的与核心在于售假，其社会危害性与线下售假行为并无太大差别，但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旦成立，将面临比线下售假行为严重得多的刑罚，因此如何在这类案件中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就需要比较慎重的考量。本案通过刑事打击电子商务中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强有力地保护合法知识产权，进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上诉人杨明凤、杨茂淦、原审被告单位厦门德乐盟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兴恒昌贸易有限公司、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案情简介：**

上诉人杨明凤、杨茂淦共同经营管理被告单位厦门德乐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德乐盟公司”）和厦门兴恒昌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兴恒昌公司”）。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两被告单位购入假冒“SKF”、“FAG”、“NSK”、“NTN”、“INA”、“HRB”、“ZWZ”、“Koyo”等注册商标的轴承并对外销售，其中德乐盟公司已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42241.11元；兴恒昌公司已销售金额为人民币1819125.40元，两公司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2061366.51元。同时，两被告单位还在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采用购进无商标标识或部分国产其他品牌的轴承重新打标的方式，使用“SKF”、“FAG”、“NSK”、“NTN”、“INA”、“HRB”、“ZWZ”、“Koyo”等注册商标标识生产轴承并对外销售，德乐盟公司已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98989.07元，兴恒昌公司已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453454.00元，两公司生产并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2852443.07元。2016年11月8日，公安机关在二被告单位位于本市集美区同集南路320号宗顺大厦九楼办公地点及位于本市集美区同集路336号101、102、103仓库内，当场抓获被告人杨明凤，被告人杨茂淦经通知亦随后到场接受调查。当场缴获作案用电脑、激光打码一体机、角磨机、封口机、销售清单、出库单、入库单、库存盘点单、发票签收确认单、增值税纳税人货物出仓单及进仓单等，同时查获标有“SKF”、“FAG”、“NSK”等商标标识的轴承共20638个，以及标有上述注册商标的包装盒33767个、商标标识贴纸105191张、包装胶带27卷等包装材料。经鉴定，上述查扣轴承产品中有20543个、包装材料、商标标识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查扣的20543个假冒注册商标的轴承货值金额人民币1517545.50元。

**裁判结果：**

思明区法院判决被告单位厦门德乐盟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兴恒昌贸易有限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数罪并罚，决定对两单位分别执行罚金35万元、230万元。被告人杨明凤、杨茂淦作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数罪并罚，决定对二人分别执行有期徒刑五年、罚金30万元和有期徒刑四年、罚金20万元。

厦门中院二审认为上诉人杨茂淦在本案审理期间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并已查证属实，应认定为具有立功情节。上诉人杨茂淦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到案后具有一定的认罪、悔罪表现，二审期间与被侵权人达成和解，被侵权人表示谅解，且上诉人杨茂淦经常居住地的司法机关具函认为其具备实施社区矫正的条件，依法改判上诉人杨茂淦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

**典型意义：**

该案是近年来厦门法院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试点工作的缩影，具有典型意义。该案被告人在关联民事案件中已经与被侵权人达成和解，被侵权人表示谅解并撤诉。法院将该事实作为刑事被告人认罪悔罪的一个量刑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刑事审判与民事审判的诉讼程序、证据规则不同，厦门法院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力戒单纯按照民事或刑事的传统司法理念和经验进行判断，而是将二者结合起来，加大对刑民交叉问题的研究，防止因传统民、刑分立带来的思维固化，真正发挥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的联动效应。本案审理中，在民事法官全面了解刑事侦查发现的侵权事实和社会影响，区分责任和化解纠纷的基础上刑事法官在量刑时考量被告人对被害单位和被害人造成的影响、是否取得谅解，作为量刑酌定因素。被告人一方为尽快消除犯罪后果，更加积极主动赔偿，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双赢”。

**4、原告美商NBA产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BA公司）与被告厦门斯迈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迈柏公司）、厦门淞涌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淞涌公司）、涂华东、****吴秀聪****、****许德刚****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NBA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取得了第658808号“”、第15726451号“ ”和第 1160118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通过授权使用、体育赛事推广和媒体宣传等途径，原告NBA公司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的篮球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被告涂华东在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于2012年擅自购入“SPALDING”、“NBA”、“耐克勾形图标”等注册商标标识的铜板，通过被告淞涌公司的业务员许德刚，委托淞涌公司为其生产假冒上述三品牌的注册商标标识，并使用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生产篮球对外销售。淞涌公司经法定代表人吴秀聪同意后，由许德刚直接负责，非法制造上述三品牌注册商标标识销售给涂华东。2013年4月，涂华东注册成立被告斯迈柏公司，雇佣工人生产假冒“SPALDING”、“NBA”、“耐克”等品牌篮球销往各地。2014年11月因制作销售假冒商标侵权产品15.25万元及尚未销售16万余元被查获,2016年4月20日，思明区法院作出（2016）闽020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判决五被告的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对犯罪单位分别判处罚金2万元、8万元；三被告人作为犯罪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到三年缓刑并处罚金。刑事追诉期间五被告人继续在网上销售侵权产品并在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上展示与原告涉案注册商标相近似标识的篮球产品。

**裁判结果：**

厦门中院审理认为原告NBA公司的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受法律保护。五被告未经原告NBA公司许可，在其销售的篮球产品上使用与原告第 1160118号“ ”注册商标相同、与原告第658808号“”和第15726451号“ ”近似的标识，侵犯了NBA公司依法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民事侵权责任。鉴于原告NBA公司对五被告侵权获利数额及原告NBA公司损失数额无法充分举证，法院综合考虑原告NBA公司涉案商标的声誉及市场知名度，五被告的侵权性质、主观态度、侵权产品的品种和数量、侵权的后果及原告NBA公司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判决五被告立即停止使用、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并赔偿原告NBA公司经济损失30万元。

**典型意义：**

该案系国内首起对侵犯原告NBA公司第15726451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做出侵权认定的案件。通过授权使用、体育赛事推广、媒体宣传等途径，原告NBA公司使用涉案商标篮球产品的销售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其涉案商标已为国内篮球运动员、篮球爱好者以及相关公众所熟知。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 ”、“”、“”标识与原告NBA公司“”注册商标相比较，二者虽然背景颜色、底部字母以及篮球的位置有区别，但构图要素相同，均为奔跑中的运球人，单脚着地，着地的脚部一侧有三个字母，与原告“”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原告的“”注册商标系“” 注册商标中运球人的独立形象，为奔跑中的运球人，单脚着地。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标识亦为奔跑中的运球人，且单脚着地，故认定与原告“”注册商标构成近似。该案的判决有效打击了制假售假行为，维护了知名品牌的市场秩序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原告深圳菜之鸟唱片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日东花园娱乐有限公司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菜之鸟公司诉称其经转让取得《祝你平安》《走四方》等171部音乐电视作品的完整著作权，是该批音乐电视作品的合法权利人，依法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授权许可使用，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诉讼及和解等。日东花园公司在未征得著作权人许可、未支付作品使用费的情况下，以营利为目的，在其经营场所将菜之鸟公司涉案84部音乐电视作品复制保存在其服务器内并以卡拉OK方式向消费者提供点播服务。原告主张日东花园公司未经许可复制他人音乐电视作品并进行营利性放映且未支付使用费，侵犯了菜之鸟公司的复制权、放映权，给菜之鸟公司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裁判结果：**

在日东花园公司提供大量反驳证据的情况下，菜之鸟公司应当进一步提供证据证实贵州四达公司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贵州四达公司是涉案84首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形成涉案作品著作权的证据链条不完整，菜之鸟公司不能基于与广州四达公司及王宪订立的转让合同取得对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无权主张日东花园公司侵犯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其相关请求应予以驳回。因菜之鸟公司涉案作品著作权人身份存疑，而该问题是解决本案其他争议焦点的前提。

判决驳回原告深圳菜之鸟唱片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审判系合理分配当事人的举证责任的典型案例。合议庭没有机械照搬法条认定依照涉案专辑封底上标注来认定著作权的归属，而是结合日常生活经验认为原告菜之鸟公司主张其拥有著作权的涉案音乐作品，基本都是1990年代流行面广、知名度高的经典歌曲，拍摄涉案全部作品所需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远非某一主体能够独自承担，即使作品的著作权系受让取得，所付出的经济对价也必定不菲，故认定菜之鸟公司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贵州四达公司具备摄制或购买作品的能力，在案证据不能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菜之鸟公司著作权人的身份，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后原告服判息诉，相关系列案件陆续撤诉，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效应。

**6、原告陈行彪与被告厦门佐纳服饰有限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陈行彪从2000年毕业至今一直从事平面设计工作，2003年与哥哥组建杭州七久八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专注于提供高品质的品牌设计服务，并长期进行人物、动物元素商标图形的创作和授权、转让业务。2011年6月3日原告创作设计了《女人》美术作品，原告陈行彪向深圳数字作品备案中心和深圳市创意设计知识产权促进会申请备案登记了作品《女人》，并取得原创作品备案证书，备案号为A20110613100552793。原告将该作品作为代表作品之一广泛发表于各种专业设计刊物和论坛，同时原告将该作品刊登在自己公司官方网站开展授权业务。2017年2月，原告发现被告佐纳公司抄袭篡改了原告设计的《女人》美术作品并将侵权图形注册成了商标。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原告的著作权已有五年。而在此之前，被告既未征得原告同意，也未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就其作品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等权利,故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根据原告提交的《原创作品备案证书》、备案原图电子版、创作底稿、设计说明等证据，可以确认原告是《女人》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原告陈行彪有权对侵犯其著作权的行为提起诉讼。被告佐纳公司未经陈行彪许可，将与陈行彪《女人》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图形用于申请注册商标，且未给原告署名表明作者身份，侵犯了原告的作品署名权、修改权和复制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典型意义：**对侵害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能否判令停止使用应当视情形而定。涉案商标权虽然获准注册，但存在侵犯著作权等在先权利的情况，商标权人仍应承担侵权相关的法律责任。即使被诉侵权的注册商标因为已经超过商标法规定的五年申请宣告无效而无法被裁定无效，综合考虑到被诉商标并未实际使用，尚未建立起未定的市场秩序和发挥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判令其停止使用也不会给佐纳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故仍判令商标权人停止对被诉商标的使用。

7、**原告郭建光诉被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百度公司经营中国知名搜索引擎网站www.baidu.com，自2001年起，百度公司成功注册了包含“百度”、“baidu”、“Baidu Cloud”等一系列中英文商标并进行了广泛宣传，2008年“百度”被认定为驰名商标。2010年媒体陆续出现百度公司推出“云输入法”、“云计算项目”等相关消息的报道。2010年12月22日，郭建光注册取得域名baiduyun.com，但注册之后直至本案审理期间均未使用其注册取得的域名。2012年3月23日正式推出百度网盘，并于2012年9月3日更名为“百度云”并提供云服务。2016年12月21日，百度公司向WIPO仲裁调解中心投诉，该中心根据投诉请求将涉案域名裁决归百度公司所有，郭建光不服该裁决并向思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持有涉案域名并未侵犯百度公司的商标权，其应继续合法持有涉案域名。

**裁判结果：**

思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百度公司的“百度”、“baidu”商标广泛宣传、知名度高，比较早就提出“云”概念，郭建光无合法在先权益持有域名，期间未对域名进行使用，故最终判定郭建光将涉案域名转移给百度公司。

**典型意义：**

域名争议极具特殊性，是网络知识产权领域极为重要的纠纷类型，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领域的特点，但我国关于域名的法律仅有最高院的一个司法解释，并没有专门的规定，属于法律的空白点。思明辖区内的易名公司全国规模靠前的大型域名服务商，因此思明区法院近几年受理数量众多的域名案件，通过审判经验的不断积累，逐步确立并统一域名领域的审判标准，通过判例填补法律空白。

本案是比较典型的域名争议案例，既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律规定存在交叉的问题，又涉及域名纠纷管辖权确定、纠纷仲裁后处理、域名与商标权冲突、域名确认不侵权诉讼等多个方面，较完整地体现了域名领域纠纷的特点，是比较典型的域名争议案例，既提供了域名与其他权利冲突时的法律解决思路，对进一步规范域名纠纷的解决、完善域名法律体系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8、**原告我的相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0年，美图公司取得“美图秀秀”、“meitu”商标，核定使用类别是计算机软件。2015年，相册公司注册取得“美图+图形”商标，核定商标的类别是照片排版、冲印。美图公司在其官网、“美图秀秀”APP、“潮自拍”APP中开展了照片的排版、冲印服务，并且使用了“美图秀秀”、“美图定制”的字样，相册公司认为其构成侵权，遂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思明区法院认为，相册公司的“美图+图形”的组合商标，由“美图”文字与图形组成，其中“美图”二字具有“美图的图片”的一般含义，显著性相对较弱，故商标组成部分中的图形也是重要的识别部分，并非其他人只要使用了带有“美图”二字的标识便构成商标侵权。美图公司持有相当知名的“美图秀秀”商标，将“美图秀秀”字样使用于其经营的网站和APP上属于对自己持有商标的合法使用。而美图公司对于“美图定制”字样的使用，主要是对其提供产品服务功能的描述，即“定制美丽图片”的含义，通常还会与美图公司所有的“美图秀秀”或“meitu”商标共同使用，因此相关公众不会将其作为区分产品来源的标识，也不会与相册公司的商标相混淆，故法院认定美图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典型意义：**

本案体现了互联网发展、技术进步情形下商标纠纷的新问题。美图公司的“美图秀秀”商标注册的类别是计算机软件，相册公司的“美图+图形”商标注册类别是照片排版、冲印服务。这2个商品和服务类别原本是大相径庭的，但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发展，美图公司在其网站和APP内集合了拍照、编辑、线上冲印等功能，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使传统的**商品分类**界限变得模糊，也就容易产生互联网时代下特有的一些商标纠纷。在这些纠纷中判断是否“容易导致混淆”，除了要考虑双方商标的显著性、被诉侵权行为的方式，还要充分考虑双方商标的知名度，这样更有利于保护相关企业对其商标的巨大投资应得的红利，促进企业在互联网+时代做大做强，推动相关产业和经济的发展。本案的处理对这类案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9．**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小歌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庄丽容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歌斐公司系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歌斐公司系歌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2011年8月28日，天津歌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第8387370号“歌斐”文字及图形组合商标，成为该商标的注册人，注册有效期限为2011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核定服务类别为第36类，包括保险经纪、保险咨询、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经纪、受托管理。歌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9日，注册资本1亿元，其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2012年2月10日天津歌斐公司与歌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合同，约定天津歌斐公司许可歌斐公司使用上述第8387370号商标。歌斐公司先后获得“CVAwards 2012年度中国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最佳人民币母基金(FOF)”、“CVAwards 2013年度中国最具创新力有限合伙人”等诸多荣誉。新浪网、地产中国网、投资中国网站、人民网站等多家网站、多篇文章分别对歌斐公司进行了报道。厦门小歌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2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庄丽容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其曾于2011年3月1日与歌斐公司的关联公司上海诺亚远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双方并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2013年3月28日，庄丽容从该公司辞职。原告诉称厦门小歌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庄丽容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后者立即停止使用带有“歌斐”字样的企业名称，且立即变更为不带有与“歌斐”相同或近似字样的其他企业名称，并由厦门小歌斐公司、庄丽容共同赔偿歌斐公司、天津歌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200000元。

**裁判结果：**

湖里区法院判决：一、厦门小歌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带有“歌斐”字样；二、厦门小歌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赔偿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80000元；三、庄丽容对厦门小歌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上述第二款所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采取非法的或者有悖于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方式和手段，与其他经营者相竞争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不正当竞争行为不胜枚举，本案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市场混淆行为，案件所涉的原、被告均系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涉及基金等投资领域，消费者对公司的信任感尤为重要。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唯一股东，作为原告关联公司的前员工，其恶意使用原告公司企业字号的行为极大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同业竞争者利益及消费者权益。法院在审理此案时考虑了原告的企业知名度、被告的侵权事实、主观故意，依法保障了市场交易秩序。

10、**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欧普公司是第4983580号“OPPLE”、第7182788号“欧普”商标的注册权人，其中第4983580号“OPPLE”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灯光调节器（电）、变压器、整流器、光电开关（电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开关、电器接插件、电器插头、闸盒（电）、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高低压开关板、控制板（电）、母线槽、断路器、调压器等，注册有效期限自2008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止。雷士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制造；照明灯具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灯具零售等等，并在阿里巴巴网店注册网店。2015年11月10日，欧普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许蕾登录雷士公司的阿里巴巴店铺，该店铺以“OPEEL欧普”、“OPEEL”标识展示商品，以“欧普”、“欧普电工”、“OPEEL”作为出售商品品牌，在该网店购买欧普五孔插座；2015年11月12日，许蕾收到该插座，该插座的外包装印有“OPEEL”、“欧普”照明电气。欧普公司据此主张雷士公司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湖里区法院判决：一、厦门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停止侵犯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9类第4983580号“OPPLE”注册商标专用权；二、厦门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停止使用“欧普电工”、“欧普墙壁开关插座”、“欧普照明电器”的标语；三、厦门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5000元（含律师费）；四、厦门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511.48元；五、厦门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费390元。

**典型意义：**

该案是自贸区法庭受理的首例涉自贸区网络商标权纠纷案件，案件原告为国内知名电器企业，位于上海自贸区内。商标权是知识产权网络侵权的重灾区。商标权网络侵权存在以下特点：一、商标权网络侵权成本低；二、侵权涉及范围广，涉及电商、网络服务平台供应商；三、对实际损失难以查明，取证困难。互联网带来的电商活跃时代，电商对于商标权侵权的更为容易且成本较低，侵权现象较为猖獗，互联网商标保护存在知情难、取证难、耗精力、效果差等问题，维权企业的品牌传播与保护在互联网上面临新挑战。鉴于网络环境的复杂、多变，网络中的侵权证据随时可能被修改或删除，因此商标权利人在遇到侵权时，要注意及时收集证据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对于商标权赔偿数额，法庭在统一自贸区案件裁判尺度的基础上按如下顺序进行确定：首先是按权利人实际损失确定赔偿数额；在实际损失无法确定时，可按因侵权人的商标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进行确定；若实际损失与侵权受益无法确定，可根据违法情节按照商标许可使用费的1-3倍进行确定；此外还可以由法院通过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酌定。